苗栗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推廣殯葬業務作業計畫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殯葬業務，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業務管理，特訂定本計畫。
2. 補助對象：與殯葬業務或殯葬教育相關之機關、團體或組織。
3. 補助項目如下：
4. 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活動。
5. 舉辦殯葬活動教育訓練。
6. 其他有關殯葬業務推展事項
7. 補助原則：按申請計畫總經費補助，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八仟元。
8.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日前半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
9. 計畫書（格式自訂，內容包括名稱、目的、時間、地點、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項目）。
10. 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
11. 經同意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府核備。
12. 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銷：
13. 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14. 成果報告書1式3份（辦理活動內容、參加對象人次、計畫之預期效益內容及達成預期效益之百分比等）。
15. 經費支出明細表，詳列支出項目。
16. 接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或組織，辦理活動時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接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
17. 接受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8. 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19.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解釋、修正或補充之。